公司代码: 600106 公司简称: 重庆路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月	投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路桥	6001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漫	刘爽朗		
电话	023-62803632	023-62803632		
办公地址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		
	路11号	路11号		
电子信箱	cqrb@cqrb.com.cn	cqrb@cqrb.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 815, 875, 753. 37	6, 903, 304, 821. 23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4, 693, 142, 714. 59	4, 464, 872, 825. 70	5. 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7, 925, 807. 36	60, 455, 576. 83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32, 333, 657. 10	133, 656, 984. 03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23, 424, 418. 20	93, 398, 497. 30	32.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3, 797, 892. 63	97, 791, 024. 29	-14. 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88	2. 93	减少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 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0	0.10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8, 4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4. 96	198, 800, 171	0	无	0	
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1.38	151, 228, 733	0	无	0	
张跃军	境内自 然人	1. 38	18, 343, 789	0	无	0	
陈益燕	境内自 然人	1. 21	16, 102, 759	0	无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10	14, 641, 000	0	无	0	
向上	境内自 然人	0.99	13, 127, 296	0	无	0	
张塞	境内自 然人	0.84	11, 185, 482	0	无	0	
陈永	境内自 然人	0.83	11, 060, 947	0	无	0	
姚冲	境内自	0.75	10,000,000	0	无	0	

	然人						
	境内非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	0.75	9, 992, 812	0	无	0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重庆信托一兴					
		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设立					
		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					
		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					
的说明		<i>/</i> L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